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5〕85号

关于公开发布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物业服务规范》团体标准文本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学会已审批发布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物业服务规范》（T/JSCTS 64-2025）团体标准，并于2025年6月1日开始实施。

该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物业服务的基本要求，以及基础服务、应急管理、评价与改进的要求。

该标准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安保服务、环境服务、客户服务、司机公寓管理、园林绿化养护、工程维护、电客车清洗服务等物业服务。

该标准的实施将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物业服务提供技术支撑，提高物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质量，促进管理水平的持续优化。

为更好地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，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，推动标准的宣传、推广及应用，经学会与起草单位协商一致，现将团体标准文本向社会公开，由学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，并供有关单位自愿采用。欢迎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、行政管理、政府采购、公共管理等工作中采信，有关单位在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相关评价工作中、在招投标或合同履行等市场活动中、以及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应用。

各单位在使用中若有意见和建议，请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。若需购买该标准印刷出版物，可联系学会标准委办公室或起草单位。

附件：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（停车场）物业服务规范》
团体标准文本

江苏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5年10月29日

